

# 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博士学位授予标准（专业学位）

### ——专业水平评价具体标准

#### （适用于材料与化工、生物与医药专业）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系实际情况和学科特色，进一步深化我院硕士研究生人才培养体系和成果评价体系建设，特制订本标准。

### 一、学位论文要求

生物与医药、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应注重工程实践和应用研究，体现生物与医药、材料与化工及相关专业领域研究的工程性、创新性、实践性、应用性等特征。学位论文应体现学位申请人在生物与医药、材料与化工及相关专业领域掌握扎实的理论知识和实验技能，对所从事研究方向和学科前沿具有深入了解，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专业学位的博士学位论文应由学生在导师（组）的指导下独立完成，若涉及团队工作，应注明属于团队成果，并经项目承担单位及团队负责人审批明确个人独立完成的内容，表明作者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并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 二、学位论文过程管理

#### 1. 开题

（1）学生在正式开题前，须参加由化学化工学院组织的博士资

格考核。考核时间：原则上统招博士生在二年级上学期，直博生在三年级上学期；组织方式：拟参加资格考核的博士生填写《专业学位博士生资格考核申请表》，导师确认签字后交给学院，由学院依据专业学位博士资格考核细则具体组织实施；考核成绩：资格考核成绩分为优秀、通过、暂缓通过三个等级（对第一次资格考核结果为“暂缓通过”的博士生，还有两次机会参加资格考核，即与下一年度的博士生一起参加考核。如果第三次考核仍是“暂缓通过”，则终止该学生博士阶段的学习，劝其退学或作肄业处理）。

在通过博士生资格考核后准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经导师审阅、学科审核并提交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在开题模块中提交，完成博士论文开题。博士生须在资格考核通过后一个月内完成开题。

## 2. 进展考核

时间节点：博士论文相关研究工作已取得代表性成果者，经导师批准后可向学科提交博士中期考核的申请。拟正常毕业的四年制博士生一般须在四年级上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直博生一般须在四年级下学期完成中期考核。

组织方式：学科设计细则具体组织实施，时间、方式均可灵活把握。

考核成绩：中期考核成绩通过与暂缓通过两个等级。中期考核结果为“暂缓通过”的博士生，还可参加下一次中期考核直至通过。中期考核成绩由学科统一提交学院，并在博士生管理系统上统一记录。

博士生中期考核与预答辩：博士生须在管理系统上显示中期考核通过后方可参加预答辩。

## 3. 文本预审

学位论文在正式送审前，须在学院内部对论文文本进行预审，由1-2位相关领域专家填写文本预审表，预审不通过的学位论文不能送

审。

#### 4. 预答辩

预答辩由学科定期组织，严格把关。具体规则评审由学科制定并提交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审核，应体现所在领域专业发展价值取向。

时间节点：博士生论文提交盲审前至少 1 个月须通过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预答辩。

#### 5. 评阅（盲审）

我院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安排在博士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所有博士学位论文均须进行送审，在送审过程中采取“盲审”方法，即隐去研究生、指导教师以及评阅人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

“盲审”论文根据修业时间将被送到校外 3 名或 5 名本专业领域的专家。

#### 6. 答辩

按研究生院规定通过盲审，导师可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论文评阅和答辩时，提交给学院审核的答辩委员会名单须经二级学科审核，审核通过后院研办登记备案后学生凭此表及导师签字的预答辩记录，方可领取论文答辩表决票。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其中博士生导师至少 3 人；博士专业学位的答辩委员会委员可以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行业导师担任，且至少 1 人；各类培养改革专项有另外规定的，答辩委员会按照专项规定组织。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应具有讲师以上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负责答辩记录及准备工作等。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含行业导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

#### 7. 学位评定

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须具备良好的个人素养和端正的学风，

在生物与医药、材料与化工相关领域具备坚实科学基础和专业技能，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学位论文相关工作已取得具有学术或应用价值的创新性科研成果。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定期审查本分会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材料，确定授予博士学位人员的建议名单，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本分会制定的博士学位授予标准进行审查，审查应通过会议方式进行，审查内容包括申请人的政治思想状况、学术诚信、学业要求完成情况、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创新性成果、等，会议应当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对是否同意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经全体组成人员的半数以上（不含半数）同意方为通过，提出拟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名单，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表决未通过者，可根据学校关于学术复核、学位复核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会议应有文字记录并保存。

### 三、创造性成果要求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修满规定学分，答辩通过，达到本专业学位授予条件者，可申请毕业与学位。

对于专业博士学位的成果要求，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科学评价标准。重点评价博士学位论文成果的学术创新性或技术先进性及应用价值，注重评价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等代表性成果的质量及解决领域相产品研发中技术难题的价值。

本标准经化学化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自2025级硕士、博士研究生开始实施。2024级及以前的硕

士、博士研究生，可选择适用所在分会原学位授予标准的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评价具体标准，亦可选择适用本标准的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评价具体标准。本标准由化学化工学院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5年2月